



民航公安机关严打追星扰乱机场和航班安全秩序行为

受处罚“粉丝”视情纳入失信人名单限制坐飞机

热点追踪

□ 本报记者 徐伟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欣

近日,一架从浙江省杭州市飞往北京市的航班在落地滑行阶段,有粉丝不听机组人员劝阻,前往头等舱追星,引发公众关注。其后,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副局长李岩表示,对粉丝追星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民航公安机关将保持严打态势。多位专家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认为,追星理性,不能逾越法律底线。粉丝追星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既可能扰乱机场和航班安全秩序,也可能造成人身伤害,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甚至是刑事责任,需要对这类行为严格管控。

任性追星隐患多

在近日引发热议的“头等舱追星”事件中,因飞机前舱有“男团”成员,在飞机落地滑行阶段,后舱有多名粉丝站在过道上并涌向前舱,机组人员一再劝阻回到座位,无人听从。此外,还有多名粉丝站在机舱过道中,举着手机拍照并试图涌向前舱。而当机组人员劝阻称

滑行阶段应坐好防止摔伤时,有粉丝扬言“要不要赔一千块钱,看谁不赔”。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任超指出,粉丝在公共场所聚集追星,过度追星的行为会对公共秩序造成很大的危害,甚至可能因追星人员之间拥挤打闹而造成人员伤亡。飞机承担着保障旅客安全的重大责任,飞行安全一直以来备受重视,粉丝们不理性的追星行

以“小切口”撬动“大变化”

海关用脚步丈量民情精准对接企业“急难愁盼”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群众和企业的‘急难愁盼’,就是我们办实事的清单。”北京海关政治部主任尹鹏飞说。正如尹鹏飞所说,为增强为群众和企业办实事,全面提升各项工作水平的责任担当,今年以来,各地海关依据海关总署部署,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送政策上门等多种方式,坚持用脚步丈量民情,从一个个“小切口”入手,精准对接企业和群众的“急难愁盼”,制定“实事清单”,交出了一份份实在在“有温度”的答卷。

利用“小系统”打通大循环

记者了解到,北京海关今年初就研究制定了业务建设、队伍建设、惠民利民等内容的“三大工程”“十二件实事”实施方案,为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要求,结合走访调研制定了“实事清单”,围绕任务定时限,逐项销号,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减免税网上申报管理系统就是“实事清单”中“加快海关监管信息化建设步伐”中的一项。对在京政府部门、科研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有申请减免税需求的单位来说,“少跑路”“少排队”“少耽搁”是他们共同的期盼。为此,中关村海关会同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北京分中心,构建了“减免税业务辅助监控系统”中的减免税网上申报管理系统。

“对每年要准备上千张海关免税证明的单位来说,网上申报系统提供了极大便利,比以往人工梳理、核对节省了很多时间,而且在网上提交,门都不用出就把事办了,真是太方便了!”谈及减免税网上申报管理系统,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的魏渊宇赞不绝口。

在办实事过程中,北京海关坚持从企业急需所需入手,通过简化流程、优化服务等“小创新”,为企业解决实实在在的困难。针对中关村两家测试服务外包企业遇到的设备、芯片等关键元器件进出口问题,北京海关多次召开专题研讨,帮助企业规划出以集团保税形式完成研发测试的方案,预计每年可为企业节约税金3000万元,有效降低了企业的运营成本,促进企业海外研发业务回流。

创新监管方式支持贸易新业态

4月28日上午,两家贸易公司分别以“市场采购贸易”和“跨境电商”两种模式,向青岛海关所属临沂海关申报出口的一批塑料制品、手工工具等在临沂港装柜。这批价值约9万美元的货物将运往青岛前湾口岸发往马来西亚。这是山东省首单“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组合拼箱出口业务。

“在当前受全球疫情影响,一箱难求、海运费用高



核心阅读

追星应理性,不能逾越法律底线,粉丝追星中的违法违规行

为,比如在飞机上聚集哄闹、奔跑等,可能影响飞行安全,威胁到其他乘客的生命安全。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粉丝在飞机未停稳的情况下在机上奔跑,还可能造成安全隐患,危害公共安全。

记者检索发现,如此任性追星并非个例。登机前,有粉丝大闹机场致航班延误两小时;起飞后,有粉丝蛮横闹舱;降落后,有粉丝不听安全劝阻围堵在机舱出口处;而在机场内,有上百名粉丝机场狂奔追星,有粉丝团挤破机场玻璃……

更离谱的是,有的粉丝通过各种渠道获得明星航班号、身份证号等信息,通过网上值机,将明星的座位安排到自己座位附近,有的甚至将明星航班取消、改签,不少明星深受其扰,吐槽“能别帮我值机了吗”。

李岩介绍说,民航是公众出行的主要方式之一,粉丝在明星出行过程中追星的情况时有发生。部分粉丝在追星过程中,未遵守民航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甚至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扰乱机场和航班安全秩序,给民航运行和旅客出行带来安全隐患。

违法违规需担责

任性追星带来安全隐患的,有可能因此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谢鸿飞认为,粉丝在明星出行过程中追星时采取的过激行为,既可能扰乱机场和航班安全秩序,也可能造成人身或财产伤害。依据民法典规定,在造成损害时,组织者应承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参与者对其造成侵权损害的行为应直接承担侵权责任。此外,组织者、参与者扰乱机场和航班安全秩序,视其行为造成损害的严重程度,可能承担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民航安全管理相关法的行政责任,甚至承担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粉丝扰乱机场和航班安全秩序的行为需要承担治安管理处罚责任,针对粉丝聚众扰乱行为,首要分子需要承担更严重的责任。”任超告诉记者,若粉丝聚众

扰乱机场和航班安全秩序,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其组织者或者其他首要

分子需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粉丝在机场或者飞机上“精准追星”的背后,存在一些人泄露、出售明星航班号、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的行为,这些行为同样违法。

刘俊海说,泄露、出售明星的航班号、身份证号等信息的行为,涉嫌侵害明星的隐私权,自然人的隐私不仅包括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还包括私人生活安宁。

这种行为违反了民法典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侵犯了明星的个人信息权益,行为人应承担侵权责任。谢鸿飞认为,若因航空公司的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或者航空公司未建立有效的乘客个人信息安保机制,导致明星航班号等泄露或被出售的,航空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

泄露、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任超补充说,根据相关司法解释,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50条以上的,即属于“情节严重”。

加强引导和管理

李岩指出,2018年,民航局强化了对粉丝接送机、跟机情况的引导管理。此次事件发生后,又发布了空中安保处置指引,指导各运输航空公司开展工作。

李岩表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有关条款,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倒卖有价票证、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冒用居民身份证件等违法犯罪行为,民航公安机关坚决予以打击。

下一步,民航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强化民航社会面治安管控,对粉丝追星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持严打态势;进一步加大信用惩戒力度,依托联合惩戒

机制,被公安机关处罚的违法人员将视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限制其乘坐民用航空器。

根据国家发改委、民航局等八部门2018年发布的《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行为人使用伪造、变造或冒用他人乘机身份证件、乘机凭证;堵塞、强占、冲击值机柜台,安检通道,登机口(通道)等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由民航局按照程序纳入限制乘机名单,有效期为一年。

为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刘俊海认为,对于以扰乱公共秩序,或者危害公共安全为代价的追星行为,必须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治安处罚),尤其是背后的组织者。

任超认为,除了民航管理部门需要加大对航空领域信息安全保护的监管力度,对违法行为严格处罚外,相关部门应出台关于公共场所(例如机场)粉丝聚集的预案规定,加强对机场秩序的维护,预防粉丝冲击安检通道、堵塞登机口、接机大厅出口等情形,及时预防防范聚集扰序的发生。

“此外,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确保包括明星在内的每位公民的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都能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护。”刘俊海说。

“目前,一些明星的行程其实是公司或者经纪团队为了保持曝光率而自行披露的,这对粉丝可能会产生不好的诱导。”任超说,明星应该表明态度,引导粉丝合理追星,同时应该发挥自己的宣传效应,严格抵制机场聚集追星或者是航班尾随等“私生”行为。

李岩呼吁,希望广大粉丝在机场和机上等公共场合文明、理性追星,做知法、守法公民。

制图/李晓军

市场监管总局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企业实施约束惩戒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明确,以食品、特种设备等生产安全监管为切入点,推进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不断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用承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举措,形成行之有效的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机制和模式,提升监管效能。

实施清单管理

《意见》指出,实施清单管理,强化重点领域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具体包括以下三方面工作:

建立重点领域企业清单。对重点领域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厘清监管对象底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行政许可情况梳理重点领域企业清单,根据清单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的相关企业进行分类标注;总局本级实施行政许可的,由总局建立清单并进行标注。建立公示系统和重点领域监管审批、监管、执法办案等系统对接机制,实现重点领域企业及时标注、动态调整。

全面归集重点领域企业信息。立足当前企业信息归集工作基础,推动重点领域企业信息全面归集,制定重点归集事项清单,明确信息归集的重点。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视情况拓展信息归集范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重点领域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含监督检查、监督抽检等,下同)结果等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归集到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

依法公示重点领域企业信息。树立“公示即监管”的理念,坚持“公示为原则、不公示为例外”,除涉及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外,市场监管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涉企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在公示系统设置重点领域信息公示模块,全面公示重点领域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充分运用社会力量约束企业违法失信行为。

据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杨伟东介绍,2019年全国两会上,“信用监管”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同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信用监管是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信用监管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本质是要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的监管手段,实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从而提高监管效率,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监管效能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信用研究所所长韩家平说,与传统监管方式相比,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有以下一些特点:比如突出了“信息”和“信用”在监管中的基础性作用。从信息角度看,信用监管的过程就是信用信息产生、归集、共享、公开、评价、应用和修复的过程,突出强调了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和公开的作用;从信用角度看,信用监管是充分运用征信、评信、用信等信用管理方法和工具的过程;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全程信用监管;大幅提升失信成本,让

监管“长出牙齿”;同时更加注重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等等。

为此,《意见》明确,要强化事前防范和事中监管,提升重点领域监管效能,积极推进信用承诺,推动在企业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等环节开展信用承诺,强化企业信用意识。依法依规推进重点领域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核查发现企业承诺不实的,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公示系统公示。根据重点领域监管需要,总局将适时建立工作机制,制定格式文本,引导企业通过公示系统主动公示信用记录,支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先行先试,强化信用约束、社会监督。

同时大力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建立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型,不断优化完善指标体系,提高分类的科学性,共享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统筹推进重点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全面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等内容,依法依规实行重点监管。在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之外,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相结合,提高问题发现能力。

提高失信成本

《意见》最大的一个亮点就是,加大事后失信惩戒力度,提高重点领域违法成本。具体包括:加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由市场监管总局建立统一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推进重点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重点领域监管机构、执法办案机构、信用管理机构建立协同监管工作机制,依法做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移出、公示和信用修复工作。

同时加大对违法失信企业的约束惩戒,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企业实施约束惩戒。完善共享应用机制,将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嵌入重点领域审批、监管业务系统,并主动向其他监管部门推送,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依托公示系统,对重点领域频繁不示、屡罚不改以及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实施集中公示、重点曝光。

杨伟东分析指出,信用监管通过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实现监管资源配置在需要监管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对象上,有效提升了监管效能,维护了公平竞争,降低了市场交易成本,而分级分类监管是实施新型信用监管的主要路径。对信用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而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格监管,从而做到“让守信者降成本,让失信者付代价”。

《意见》还明确,要运用市场力量助推监管,发挥信用导向作用。比如加大重点领域企业信息的开放共享力度,探索公示系统相关数据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开放,探索重点领域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市场化应用,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加强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引导消费者和企业合作方根据企业信用程度评估消费风险、商业合作风险,切实用市场力量约束企业违法行为。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友谊关海关现场值班关员在广西凭祥浦寨友谊通道对一辆装载国外水果的入境车辆进行登临检查时,从该车驾驶室床铺下查获5包夹藏物品,关员打开进一步检查发现为沉香制品,主要为手串,约38千克。图为查获现场。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邓敏 庞李柱 摄

修改后的贵州省禁毒条例 将于6月26日起施行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通讯员袁萍 近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修改后的贵州省禁毒条例,将于2021年6月26日起施行。

据了解,此次为《贵州省禁毒条例》第二次修正,共修改15条,其中新增条文5条。修改后的条例总结了近年来禁毒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针对禁毒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从立法层面健全制度机制,重点对严厉打击毒品犯罪,规范戒毒医疗机构,完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设置及收治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为解决病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收治问题,修改后的条例明确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派驻医技力量等方式,提高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服务保障能力。修改后的条例还新增规定:“禁毒委员会协调公安机关、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利用现有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改建特殊医疗场所,收治患严重疾病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